

单证员考试辅导：实践中常见的信用证软条款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6/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5_91_98_E8_c32_516248.htm 信用证暂时不生效，何时生效由银行另行通知。信用证规定必须由申请人或其指定的签字人验货并签署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才能付款或生效。信用证对银行的付款、承兑行为规定了若干前提条件，如货物清关后才支付、收到其他银行的款项才支付等。有关运输事项如船名、装船日期、装卸港等须以申请人修改后的通知为准。信用证前后条款互相矛盾，受益人无论如何也作不到单单一致。但是，尽管具有上述条款的信用证，并不必然就是软条款信用证，如最高人民法院最近公布的一案例〔法公布（2001）第2号〕中，信用证规定：“由申请人发出之货品收据，申请人之签字必须与开证银行持有之签字式样相符。”两审法院都并不认为该条款属于软条款，而认定受益人提交的单据的签字因与银行持有的签字式样不符构成单证不符。实践中，由于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和经常性做法不一，有些要求对于其他当事人而言，属于软条款，对于另一当事人就不是软条款而是正常做法所要求的条款。因此，判断何谓软条款，尚需要结合当事人的交易习惯和做法予以判断，而不能简单地地下结论。前面提及的一些主要的软条款现象，也只是作为一种判断之参考。总之，对于何谓软条款，是需要根据个案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